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专题讨论:
 - (a) 针对城市犯罪，包括犯罪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一) 预防措施，包括立足于社区的对策；
 - (二) 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
 - (b)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交流使用以下手段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成功做法：
 - (一) 预防犯罪对策；
 - (二) 刑事司法对策；
 - (三) 国际合作。
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E/CN.15/2007/1。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6.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 7.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犯罪问题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9.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还决定主席应在适当时邀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其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其报告员。随后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向委员会通报了获指定担任主席团其他职位的主席团成员。

考虑到主席团成员以区域分配为基础的轮换做法，当选和获指定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来自下列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或获指定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亚洲国家组	Shahbaz（巴基斯坦） （候任）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Olawale Maiyegun（尼日利亚） （候任）
第二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Jivan Tabibian（亚美尼亚） （候任）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Luis Alberto Padilla（危地马拉） （候任）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Yves Beaulieu（加拿大）

设立了一个由五名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组成的小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的规定，协助主席并参与主席团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239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以下谅解：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将根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附件十四中所载的一项提案审查并最后确定临时议程和文件及确定第十六届会议的会期，所涉附件的标题为“预

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定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第十六届会议复会第一天的中午。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候任第一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确定临时议程提出建议。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还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核可了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订一份时间表，并就其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E/CN.15/2007/1）

3. 专题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239 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是，委员会在其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将审查并最后确定临时议程和文件。在闭会期间，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议专题讨论的结构和重点，就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拟审议的临时议程提出建议。2006 年 11 月 28 日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审议了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专题讨论将在为数不多的小组成员之间展开，为选定这些成员作了安排并决定专题讨论的主题将是：

“针对城市犯罪，包括犯罪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和“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a) 针对城市犯罪，包括犯罪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一) 预防措施，包括立足于社区的对策

(二) 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

大会在其第 60/177 号决议中，核可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在《曼谷宣言》（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中，会员国强调必须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加强这一领域执法和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指出城市犯罪的特点是犯罪因素和形式繁多不一（第 2 段）。预防犯罪综合行动计划为了能

发挥效力就应除其它外确定需要解决的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类型，这些问题包括：盗窃、抢劫、破门盗窃、基于种族的袭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少年犯罪和非法拥有枪支，其解决需要考虑到与造成或促成这些问题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所有各种因素（第 3(a)(-)段）。

《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从刑事司法的角度指出，执法、科刑和改造尽管行使预防的职能，但是超出了《准则》的范围，这一主题已在联合国其他文书中详加论述（第 3 段）。《准则》中题为“国际合作”的第五部分列举了这类文书和其他联合国文书（第 28 段）。从预防犯罪的角度，《准则》指出社区和民间社会其他阶层的积极参与是有效预防犯罪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第 16 段）。《准则》列举了应加以预防的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第 27 段）。《准则》中题为“国际合作”的第五部分指出，会员国应开展合作，分析并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各国和地方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第 31 段）。

在拟订和通过上述两项准则的 1995 至 2005 年期间，在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还组织举办了各种讲习班。在第九届大会上举办了两个讲习班，其中一个涉及城市政策和预防犯罪，另一个涉及预防暴力犯罪（A/CONF.169/16/Rev.1，第 298-354 段）。在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了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讲习班。在第十一届大会期间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其内容是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尤其是在城市犯罪和高风险青年方面的这类战略和做法，该讲习班审议了一个有关青年犯罪团伙的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非正式文件，扼要介绍关于针对城市犯罪，包括团伙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讨论要点。

(b) 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交流使用以下手段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成功做法：

- (一) 预防犯罪对策
- (二) 刑事司法对策
- (三) 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2006/27 号决议中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 / 25 号决议，附件一）和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54 / 263 号决议，附件二）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理事会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除其他外，通过起诉和惩处从事性剥削活动者，但不包括为性剥削目的的贩运

活动的被害人在内，从而打击性剥削，以期消灭这种活动；并酌情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培训，使他们进一步了解贩运行为被害人的需要和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关键作用。理事会还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按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向贩运行为的所有被害人提供人道待遇。

在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非正式文件，以便就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确定述及该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展开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有关针对城市犯罪，包括犯罪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说明；和有关在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上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效对策的说明(E/CN.15/2007/CRP.3)

4.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大会在其第 61/181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以补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从而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有关犯罪活动，例如绑架和偷运移民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各区域办事处在建设当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部署办事处时虑及各区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脆弱性、项目内容及其影响，以维持对各国和各区域在上述领域工作的有效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27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现有资源，继续促进批准《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并根据请求而协助会员国实施该议定书；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现有资源，组织一次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会议，以便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情况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此后将报告转呈缔约方会议。

委员会将收到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CTOC/COP/2006/14），以供其参考。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重点之一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设立一个

技术援助活动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主要职能是为通过利害攸关者之间的积极对话使潜在受益者的需求与可动用的资源达致平衡提供便利。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8/4 号决议）根据公约第 68 条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在公约生效以后成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 63 条，将在生效以后至迟一年以内举行缔约国会议。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阿曼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0/175 号决议中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发挥作用，根据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腐败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并鼓励各国为执行该公约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

大会在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0/207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该公约获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执行。

大会在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1/20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的报告，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和任何规模的腐败程度、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资产转移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并转递这次会议的报告；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并对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表示欢迎。委员会还将收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CAC/COSP/2006/12）供其参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2006/24 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各会员国和相关的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期待为促进公约的批准和随后的执行而编写的立法指南得以定稿和分发；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在草拟立法指南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他人的工作，包括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的工作为基础，在其目前所进行的特别为支助公约执行方面工作者而草拟技术指南的工作中，继续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请秘书长继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有效推动公约的执行并按照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特别是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

案，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各国进行重在推动执行公约的可持续的能力建设；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同其他各方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进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办公室进一步增加此类合作；请秘书长在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将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提供给委员会参考；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此后将报告转呈缔约国会议。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动计划中（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会员国表示决心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提供技术援助。

此外，大会在其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1/40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该处能够发挥作用，协助各国加入和实施相关的包括最近通过的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加强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通过国家能力的建设。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机遇与挑战的报告（E/CN.7/2007/6-E/CN.15/2007/14）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E/CN.15/2007/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情况的报告（E/CN.15/2007/4）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07/7）

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E/CN.15/2007/8）

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经济欺诈（E/CN.15/2007/8/Add.1 和 2）

秘书长关于编拟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结果的报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E/CN.15/2007/8/Add.3）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7/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2006 年的成就和 2007 年的主要活动（E/CN.15/2007/CRP.2）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旨在收集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的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将有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其实施和适用情况的常设议题列入其议程。

理事会在其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而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数类；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联合国的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编制原始资料及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与其他相关实体协作，促进传播这些标准和规范，并确定可在这一领域中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专家；以及提供与这些标准和规范有关的咨询服务。

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6/20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以供分发；请秘书长将资料收集文书转交各会员国；请各会员国对该资料收集文书作出答复并附上其关于该文书的意见或建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向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征求关于它们在该资料收集文书所概述的方面能够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信息；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现有资源，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基础上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向观察员开放，目的是与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设计关于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及研究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 (a) 在适用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
-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
- (c) 应对该领域现有的和新出现的挑战方面的有益做法；
- (d) 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如何进一步改进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建议。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在其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其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回顾第八届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开罗举行的庆祝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五十周年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开罗宣言》；并请秘书长指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使《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更为有效的方式的相关建议。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临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E/CN.15/2006/14）。但由于无法提供任何预算外资源而无法召开专家组会议。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第 2006/23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特别通过其全球反腐败方案，继续支持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的工作；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其对该决议所附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看法并酌情提出修订意见；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现有资源，与加强司法廉政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合作，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由其拟订一部用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廉政和能力的技术指南，并根据会员国提出的看法和修订意见拟订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述。将于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召开有关该事项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同一份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制定主要与被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结果的报告（E/CN.15/2007/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7/11）

秘书长关于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报告（E/CN.15/2007/12）

6.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大会在其题为“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中核准了作为该决议附件的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并建议设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2/1 号决议中通过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并决定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其作为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其中第 23 至 26 段载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第 26 段）规定了委员会的以下职能：(a)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b)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第 21 段规定的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c)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d)动员各会员国对方案的支持；(e)筹备各届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现称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第 1992/22 号决议中承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并请其酌情协调该领域的相关活动。在这份决议第五节中，理事会重申委员会在调动会员国支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该决议第七节中，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常设项目，讨论应当采取的最切实可行的行动方针，使方案得到充分运行并使其能够满足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包括如若可能满足财政方面的需要。

根据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工作”（ST/SGB/2004/6，第 2 和 3 节）的公报，成立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便综合实施本组织的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由执行主任负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活动。通过其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的工作，委员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向联合国提供了指导。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鼓励其主席团在筹备委员会常会和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俾使委员会得以向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持续的政策指导。正如其每届会议的报告所述，委员会讨论了多项高度优先的问题，就这些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政策对话，并且拟订了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建议。

为便于审议项目 6，将要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机遇与挑战”的报告（E/CN.7/2007/6-E/CN.15/2007/14）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选定

依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将从秘书长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定研究所董事会成员，供经社理事会核可。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机遇与挑战”的报告（E/CN.7/2007/6-E/CN.15/2007/14）

秘书长关于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CN.15/2007/16）。

7.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犯罪问题方案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大会在其第 58/4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另外的决定之前，公约第 62 条提到的账户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

国内运作。根据秘书长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工作”的公报（ST/SGB/2004/6），成立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便综合实施本组织的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由执行主任负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活动及其行政管理工作。从 2004-2005 两年期开始，编制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并预算，包括其毒品和犯罪问题方案的预算。

在大会以其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在其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协助的能力。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提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委员会计划如何履行这些行政和财政职能；并请秘书长颁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务细则。根据大会第 61/252 号决议，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将把注意力集中在计划如何履行其新的职能上，并将通过一种审查和批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法和预算周期。

为便于审议项目 17，将要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7/12-E/CN.15/2007/1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7/13-E/CN.15/2007/13）。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8/14 号决议中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拟订总体战略，并确保经会员国核准后的该战略得以通过战略框架指导制定明确定义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据以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功效。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审议中，代表们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达成非正式安排以便协助会员国监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期战略的拟订工作，即将上任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承诺将对此展开研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召开以前的闭会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的协商进程，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期战略的拟订工作作了专题介绍并参与了讨论。在这一基础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候任主席在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了这一事项，而在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的会议上举行了相应的讨论。经过这些讨论，两个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各自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均商定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之友小组，以便就此事项展开进一步磋商。主席之友小组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请主席们编拟战略草案修订稿，供主席之友小组进一步审议。2006 年 12 月 14 日，主席们向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各代表团转呈了一份战略修订草案，以此

作为主席之友小组展开进一步磋商的基础。主席之友小组于 2007 年 1 月举行了进一步的会议，并商定需要时将举行其他会议，以审定战略草案并确定个委员会在各自今后的届会上拟采取的行动。将把有关这些磋商的结果（E/CN.7/2007/14-E/CN.15/2007/5）转交两个委员会审议。

秘书长的说明（A/61/583）所附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载有与联合国系统治理工作有关的建议。有鉴于该建议，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的领导人将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转交联合国理事机构审议。

将通过一份秘书处的说明（E/CN.7/2007/15-E/CN.15/2007/10）把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61/583）转交给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7/12-E/CN.15/2007/1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7/13-E/CN.15/2007/13）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说明（E/CN.7/2007/14-E/CN.15/2007/5）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的说明（E/CN.7/2007/15-E/CN.15/2007/10）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61/583）的说明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60/177 号决议中赞同第十一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的曼谷宣言》；邀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并请秘书长就如何确保适当贯彻《曼谷宣言》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2006 / 2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以往大会取得的经验教训，目的在于为今后的大会制订一种吸取经验教训的方法，并将其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该政府间专家

组的东道主。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了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该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7/6）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6 号决议重申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与已提议主办订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7 年 1 月 10 日，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6 号决议向已提议主办第十二届大会的国家政府发出了书面照会，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必须向委员会提供足以使该机构审议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的资料，以便理事会就第十二届大会的会址作出决定并开始进行该大会的筹备工作。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协商的情况。

文件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7/6）

泰国政府拟订的有关《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清单（E/CN.15/2007/CRP.1）

9.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拟在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说明和对文件的编写的立法授权。

10.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要在项目 10 下提出的任何问题，而且目前未预见到会有关于该项目的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将在 20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即会议的最后一天的下午通过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若干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 2006 年 9 月 1 日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议程编写的，根据该议程，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会期为五天，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此前将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进行非正式协商。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委员会似宜立即进行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3. 以下为拟议工作安排。

会前非正式协商，2007 年 4 月 20 日

日期和时间

4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协商

第十六届会议，2007 年 4 月 23-27 日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4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会议开幕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4(a)-(c)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4(a)-(c)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讲习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
4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a)	有关针对城市犯罪，包括犯罪团伙相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专题讨论：预防措施，包括立足于社区的对策；及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3(b)	有关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专题讨论；交流使用以下手段打击这类剥削行为的成功做法：预防犯罪对策；刑事司法对策；和国际合作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4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a)-(c)	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4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6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犯罪问题方案并加强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4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第十一届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9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